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 2011 年 11 月由中环联（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原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保审字〔2011〕0449 号，2011 年 11 月 16 日）。该项目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实施，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于 2023 年 2 月成立验收组并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2023 年 10 月底竣工验收项目组编制完成《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房山良乡水厂（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其所列举的情形，无需要整改的内容。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通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要求，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和差距。

